

债券简称：21 邹城 03

债券代码：184188.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邹城市 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 告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 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20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疫情防控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21邹城03
- 4、债券代码：184188.SH
- 5、发行规模：人民币4.5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登记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 2、回售价格：面值8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

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6、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 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4.3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 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邹城 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邹城 03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8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邹城 03”(债券代码: 184188.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6,500 手，回售金额为 21,2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债权代理人核查事项

(一) 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

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21,200,000 元。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